

江门市蓬江区 2025 年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 2025 年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项目

二、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持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以上资质；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无失信行为记录的；
- （5）有经验者优先考虑。

三、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需对蓬江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开展进一步整合优化工作，包括编制蓬江区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方案、开展撤销评估、专家论证等。

四、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在江门市蓬江区，服务单位最终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作内容，向采购方交付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后续服务至林业主管部门验收通过方案，采购方按合同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

五、项目预算和选取方式

（1）项目预算：江门市蓬江区 2025 年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项目最高包干价为¥40000 元。报价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采取费用大包干报价方式，包括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成果材料、后续服务、各种税费、修改完善、成果报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的一切费用。

（2）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六、成果提交和质量要求

按照要求，需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提交工作完整成果给采购方审核。工作成果须符合国家、省和市的相关标准要求，若不能通过采购方审核，需按采购方要求修改。

七、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并提交工作成果通过林业主管部门验收后，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办理申请（具体到款日期以采购人财政申请付款流程实际时间为准）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八、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报名的中介机构，务必严格按照本需求书的相关要求进行参选。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 2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的，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九、违约责任

中标单位须对采购方任何有关的资料保密，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中标单位存在以下违约行为将终止协议，赔付采购方全部项目支付资金：1、不按时间完成方案编制工作；2、不接受采购方的监督；3、服务质量、工作成果不合格。

采购单位（公章）：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12 日